

000458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9〕1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红头文件复印件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年4月1日



#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



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草拟修订工伤保险条例，六

工伤保险，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条例》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法规，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劳动关系日益复杂，工伤保险制度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修订完善。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力求做到“统一规范、突出重点、衔接协调、可操作性强”。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将进一步完善工伤认定程序，明确认定标准，简化认定流程，提高认定效率。同时，将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将更多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在待遇保障方面，将优化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提高伤残津贴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水平，确保工伤职工基本生活。此外，还将强化工伤预防工作，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伤事故发生，实现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 年 10 月

####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七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草案在坚持现行条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一是明确工伤认定标准，将“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作为认定工伤的核心要件，并对“工作原因”进行了细化解释。二是完善认定程序，规定用人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申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三是扩大保障范围，将“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纳入工伤认定范围。四是提高待遇水平，将伤残津贴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确保工伤职工基本生活。五是强化预防激励，对工伤发生率低的用人单位给予费率优惠，鼓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六是增加法律责任，加大对用人单位瞒报、谎报工伤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严肃性。

####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八

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吸收了各方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完善。草案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工伤保险法律制度，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年4月2日印发

